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9/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1/SS/5/12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議相關事宜時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司條例》於1932年制定，其主要條文源自英國《1929年公司法》。該法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為使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下稱"重寫《公司條例》")。當局亦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並發表了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分兩個階段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3.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當局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重寫。當局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負責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2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公司條例草案》¹已於2012年7月12日獲通過成為法例。

¹ 《公司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已於2012年8月10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新《公司條例》會獲編一個新的章數。現行的《公司條例》仍為第32章，但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4. 新《公司條例》採納與現行《公司條例》相同的做法，即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各項技術規定、運作細節及收費項目，以便日後作出更新。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13項附屬法例，當中12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而另一項則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有關附屬法例的一覽表載錄於**附錄II**。

5. 關於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屬法例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公司註冊處在2012年9月及11月發表文件，分兩階段展開公眾諮詢²。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當局共收到34份意見書，回應者對擬議的附屬法例普遍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由2013年第一季開始，分批提交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至於另一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提交。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附屬法例會與新《公司條例》一併生效，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

首批附屬法例

6. 首批共5項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1日刊憲，並已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附屬法例的簡介如下 ——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01條制訂) —— 重訂現行《公司條例》下的命令，以指明如公司名稱包含命令下所列的字詞須經公司註冊處事先批准；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59及660條制訂) —— 訂明有關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有限公司的各項規定；

² 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載有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及條文擬稿詳情，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

- (c)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1)條制訂)——指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³是負責發出或指明公司財務報表須符合的會計準則⁴的團體；
- (d)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3)條制訂)——訂定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規定(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須隨附董事報告)，包括下述資料：董事在公司或同一企業集團的另一公司訂立的某些安排中的利害關係、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捐款、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董事建議支付的股息、董事辭職的原因及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及
- (e)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4)及(5)條制訂)——為公司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及公司向成員發出的知會(用以確定成員在新《公司條例》制度下對收取摘要報告的意向)的格式及內容訂定條文。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意見

7.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可能與上述5項附屬法例有關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7日的會議上就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進行的討論。

董事報告及董事利益

8. 在現行《公司條例》下，董事報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其文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在新《公司條例》下，所有公眾公司及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大型私人公司或大型擔保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與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比較，業務審視須更

³ 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帳目須遵照會計準則擬備。但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執業會計師(包括核數師)須遵守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準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訂明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負責頒布香港的會計及核數準則。

⁴ 會計師公會所訂明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具分析性及前瞻性。新《公司條例》第388條訂明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的職責，而新《公司條例》附表5則對有關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作出規定。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條訂立的規例將會訂明董事報告內需要載列的資料。

9. 關於在董事報告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各個團體代表對此事有不同意見。部分團體認為不需要就此施加法例規定，另有團體認為應把業務審視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有關人權及勞工事宜的政策和表現，以加強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規定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不支持這項建議，他們擔心此舉對於非上市公司(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來說會過於繁苛，並會增加合規成本。由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將會規定非上市公司須將董事薪酬和退休利益等資料包括在內。至於上市公司，任何有關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規定的改善建議，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已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檢視《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關於公司名稱的事宜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新《公司條例》(即新《公司條例》第103條)，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獲賦予權力，可向若干公司批出讓公司在其名稱中略去"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的特許證；委員詢問有關批出該特許證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目標公司是為促進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而組成的公司，並擬將公司的利潤(如有的話)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以及禁止向公司的成員支付任何股息。在本質上，大部分該等公司屬法律下的"慈善團體"，而絕大部分該等公司均獲《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給予慈善團體的稅務豁免。

12. 新《公司條例》第109條訂明，若處長信納某本地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在現行《公司條例》下，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處長在這方面的指示或通知書

作廢，不過新《公司條例》亦訂明公司可就公司名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理由，並察悉政府當局所作出的解釋，即當局建議藉着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審理上訴，主要是為了節省時間和減省成本。

罰則

13. 政府當局已把新《公司條例》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劃一和理順，以確保新《公司條例》中性質類似的罪行所處的罰則相若，而所涉及的罰則可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以及劃一香港公司與非香港公司所犯罪行的罰則。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在理順工作中就不同罪行訂定不同罰款級數所依據的理據大體為何。政府當局解釋，一般原則是所訂的罰則應能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而性質或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應處以相若的罰則。考慮到有需要減輕中小企在輕微罪行方面的負擔，同時確保違例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不同罪行各級罰款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相應等級。此外，法案委員會委員亦認為，在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載列的罪行提出檢控的事宜方面，公司註冊處必須制訂清晰明確的政策，以提高行使有關權力時的貫徹性和透明度。

提交及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

14. 在2013年1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並與委員討論提交及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以便審議工作可進行得更有效率和成效。委員亦曾就分批提交的安排及每批附屬法例可用以展開審議工作的時間表達意見。

最近發展

15.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13項附屬法例。

相關文件

16.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0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2月25日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0225cb1-1406-1-c.pdf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17/2C)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0_brf.pdf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221/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27cb1-2221-c.pdf
2011年7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於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公司條例草案》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
2012年9月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第一期)	第一期諮詢文件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1_c.pdf
2012年11月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第二期)	第二期諮詢文件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2_c.pdf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358/12-1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4-c.pdf</p>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385/12-1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85-2-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58/12-13(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5-c.pdf</p> <p>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508/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508-1-c.pdf</p>
2013年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p>陳家洛議員就"公眾索取政府資料的政策"提出的書面質詢</p> <p>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23/P201301230279.htm</p> <p>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floor/cm0123-confirm-ec.pdf</p>
2013年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p>湯家驊議員就"政府就法案擬稿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p> <p>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30/P201301300438.htm</p> <p>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floor/cm0130-confirm-ec.pdf</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月30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條例》——《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CBT/7/6C)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11_brf.pdf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一覽表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會計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其他事宜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註：(1) (a)至(l)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2) (m)項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